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承辦人：許惠冠 分機：4546

案由：為本局修正「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鑒於本市發生重大消費災害事件時，受害人數眾多，損害金額龐大，為積極協助受害消費者儘速解決爭議，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授權，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供受害消費者及其家屬相關法律協助。嗣因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在案。本次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及為符現行法制體例與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1、第三款：本款新增，鑒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錢櫃林森店火警事故、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發生虎豹潭溺水事件及一一三年三月下旬發生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等重大消費災害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積極協助受害消費者及其家屬請求賠償，以減緩其財務上之負擔，爰增訂本款，本府得協助調閱企業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料。

- 2、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之範圍，除原規定之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或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起訴訟外，本次修正增加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以擴大協助範圍，另於後段增訂「必要時，並協助消費者聲請訴訟救助。」視事件實際需要提供多元化法律協助。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

- 1、為使消費者保護官及執行機關均得個別提供消費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法律協助，爰修正本條規定，以簡化流程並及時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
- 2、又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消費者調閱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為免爭議，爰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三款規定，爰新增該款之法律協助提供方式。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擴大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之範圍，爰於本條後段增訂「或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之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

- 1、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 2、為使消費者保護官及執行機關均得個別提供消費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之法律協助，爰修正本條規定，以簡化流程並及時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
- 3、又為使法律諮詢之提供趨於多元，爰新增提供法律諮詢之主體包括律師公會指派之律師或本府法務局召集成立律師團。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

- 1、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 2、為期法規適用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得補助費用之情形，分為二款次加以規定。
- 3、對於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消費者，本府為提供其多元化之法律協助，以充分保障其權益，爰就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時，得酌予補助律師費用；而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之情形，則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辦理。另提供法律諮詢時得酌予補助律師交通費、諮詢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

- 1、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 2、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3、鑒於實務上受害消費者恐因特殊情況，致無法申請法律協助，為保障其權益，爰增訂「但因情況特殊，致受害消費者無法申請者，得由其父母、子女及配偶為之。」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意見諮詢程序

- (一)本局前於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函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徵詢本府各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機關之意見，經本府各機關均回復無意見。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三年第一八四期，預告期間自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登公報日之次日起算十日止（一一三年十月六日止）均無接獲意見。

- 四、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謹將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